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的沙家浜镇 2023-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沙家浜镇 2023-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1人，营业收入为4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
